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05 次行政會議暨內控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0：10 上午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李金鵲校長

記 錄：莊雅婷秘書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際操作面，遇到問題煩請主教詳細跟同仁說明清楚，如演練狀況過程注意事項、7:40~8:00 車輛進出、停車等等。
- 二、12 月 31 日馬拉松活動感謝玲安組長費心專辦，當日相關細節再請各處室協助辦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校長提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高師大附中 109 學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 主席提示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討論	一、研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學生學群轉換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修正後公告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_____
	二、修訂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則，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學務處	遵照辦理，於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u>110.1.20</u>
	三、籃球場場地亟須修繕，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規畫，請討論。 (決議： 一、因校園空間小，球場離教學區近，會有景觀及光線反射問題，故不適合蓋光電球場。 二、請總務處與體育組評估相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許翠玲主任： 體育組已與總務處完成評估，將配合總務處之規劃進行球場修繕。 總務處林大成主任： 一、暫時規劃四面球場三分線內修補。 二、體育館繼續辦理規劃。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關經費及規劃時程，目前先從學校籌措經費整修籃球場。 三、追蹤體育館建置進度。			
	四、「本校遴聘教師兼行政職務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先提組織增設及調整委員會俾利先行了解需求。)	人事室	於 109.12.1 提「本校行政組織增設及調整委員會」決議本案先行擱置。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五、檢陳本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請討論【如附件六】。 (決議： 一、輔導小組編組表中「通報組」之工作執掌新增「教務主任擔任本小組執行秘書」。 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後通過。)	輔導室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校長提示	一、請總務處統整集結國立學校，文書公文系統案子帝緯公司漲價事項，讓校長可以於全國校長會議場合做提案討論。	總務處	依規定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二、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可依公文分文方式或詢問台中惠文高中如何規劃統籌。	圖書館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如附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准予備查並列入紀錄。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歐主任志昌報告：

※已辦事項

- (一)本校學生高三和班陳○羽因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表現傑出，依據「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已獲錄取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二)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佳績，得獎名單如下：

班級	學生姓名	獎 項	指導老師
高二禮班	王○諺	書法類佳作	外聘

(三)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單字競賽區域複賽，表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辛勞，得獎名單如下。

班級	學生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高三信班	李○中	一等獎	吳佳珍老師
高三忠班	林○螢	一等獎	吳佳珍老師
高三仁班	劉○平	二等獎	吳佳珍老師
高三忠班	陳○淇	佳作	吳佳珍老師

(四)本校學生高三和班陳○羽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高中數理能力競賽地球科學決賽，榮獲二等獎，感謝黃春蓉老師辛苦指導。

(五)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英文單字比賽，學生表現優異，成績如下，感謝鄭心郁老師、王怡文老師、廖玉釵老師帶隊指導。

項目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成績
個人賽	國三仁 陳○蓁	廖玉釵老師	優勝
個人賽	國三禮 蕭○元	鄭心郁老師	優勝
個人賽	國二義 宋○森	王怡文老師	優勝
個人賽	國二智 王○嘉	王怡文老師	優勝

(六)1 月 7 日(四)中午將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國中課發會，會中將討論 110 學年度國三彈性課程時間之規劃與實施方式。

(七)11 月 20 日(五)已召開本學期第 2 次高中課發會，會中完成相關學分調整、各總開課教師確認及課程計畫書內容，12 月 7 日已經上網填報第一次送審資料，目前正在進行課程評鑑資料整理，將配合期程完成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

(八)109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經高雄市教育局審查通過獲「值得推薦」，並於 11 月底獲教育局補助資本門經費 5 萬元整，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購程序，感謝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

(九)11 月 27 日(五)已完成本學年度國語文競賽靜態項目賽程，獲獎名單已經上網公告。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將進行重新選課預計於 12 月 27 日至 1 月 4 日(中午截止)進行，高一高二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將進行重新選課預計 1 月 4 日至 1 月 11 日(中午截止)進行，選課結果於期末休業式公告，並於下學期

開學正式實施。

(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預定於 12 月 28 日起至 1 月 8 日由各領域陸續召開，教學組將於所有領域完成期末教研會後將各領域所提出之需求或是疑問彙整，會簽個行政單位，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研會以書面通知各領域處理情形。

(十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國中第 8 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經發出並收回統計，預計於 1 月 16 日將參加名單送交出納組。

(十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國三模擬考廠商評選作業預定於 12 月 25 日辦理，並將評選結果列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相關收費依照學生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辦理。

(十四)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將辦理本學期第四次高三模擬考試，本次考試採混班座位安排，讓學生能提前體驗正式學測模式。

(十五)本學期免學費查調及特殊身分查調結果已出爐，後續補繳納學費及退費等事宜皆與出納組確認完成，下學期免學費及特殊身分申請查調已於 12 月 4 日截止，相關作業將陸續進行。

(十六)本校國中部優先入學之對應學校名額之結果(高雄區簡章已經公布)

高師大附中	鳳新高中	新興高中	高雄高商	高雄高工
2	2	2	2	2

(十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轉組(學群)作業已於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8 日辦理，相關作業依規定辦理。

(十八)本屆高三繁星推薦在校成績及學籍表皆已請學生確認完畢，相關資料也上傳完畢，待招聯會通知學校可以下載後，再進行符合資格學生公告，並轉發高三各班導師。

(十九)110 學年度學科及術科能力測驗報名資料已於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開放確認查詢，註冊組已經書面通知高三各班，也透過群組通知高三導師請導師協助請學生確認相關資訊。

(二十)本屆國三多元比序積分已經發放進行確認，接下來輔導室會配合教育局期程安排國三各班進行志願模擬選填。

(二十一)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要點已於 12 月 14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註冊組將於期末上網公告，並依預定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二)2021 總統教育獎，本校高三和班陳冠羽同學提出申請，註冊組將依程序協助送件。

(二十三)第二次段考已辦理完畢，本次段考作答違規總計國中部 72 人次，高中 110 人次，未帶證件扣 5 分者共 14 人，抽屜未淨空被記警告乙次者 1 人，已依照考試規則進行後續處理。

(二十四)段考畫卡錯誤之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將透過學輔會議、各科教研會及校務會議宣導。

(二十五)12 月 17 日(四)及 12 月 18 日(五)分別辦理國中數學及自然能力競賽複賽，選出代表選手參加下學期高雄市複賽。

(二十六)12 月 2 日開始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選用作業，感謝各學科主席及老師協助。

(二十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科書經費及補助申請已請購，陸續完成核銷。

(二十八)12 月 30 日(四)高三期末考結束後(預計 1520-1600)將辦理高三包中活動，屆時歡迎各位行政同仁一起為高三學生加油打氣。

(二十九)110 年國中寒假自主激勵營已經規劃完成，感謝國三導師的協助，12 月中已經收回統計參加人數，如下表。因應防疫措施，將要求參與學生全程戴口罩。

班級	班級人數	自主營 參加人數	模擬考 參加人數	數學講座 參加人數	國文講座 參加人數
國三仁	27(不含自學生)	20	19	15	18
國三義	30	27	27	20	22
國三禮	28(不含受訓生)	24	23	19	18
國三智	30	24	21	22	23
總計	115	95	90	76	81

(三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優計畫經費進入核銷高峰期，感謝各計畫主責單位的協助，陸續完成預定進度，在此煩請各單位能依照計畫編列項目執行經費，勿超過預編預算執行，以免後續作業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三十一)110 學年度實習申請預定於 12 月 31 日截止，目前陸續完成申請面試，感謝各科協助。

(三十二)12 月 2 日(三)已完成日僑小學交流活動，本次活動地點在中正國小，相關活動準備感謝小學部全體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

(三十三)資源班 109 學年度第二期開班費，共補助 15 萬，已經核銷完畢，共裝置一對一雙頻分離式冷氣兩台，進行教室空間整修，安裝窗戶及百葉窗，和水電配線遷移工程。110 學年度會申請第三期(最後一期)開班費共 10 萬元。

(三十四)11 月 30 日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計畫」，金額共 275,269 元，希望能改善

「多元學習教室」(資源班)的硬體環境。12月7日國教署將進行審查，近期會收到審查結果通知。

(三十五)12月1日起至12月11日止完成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

(三十六)12月14日起召開 IEP 期末檢討與 109-2 期初 IEP 會議。

(三十七)1月10日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填報。

(三十八)1月31日開始高中部特教獎學金的報名。

(三十九)12月8日舉行五校聯盟 109 學年度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研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開課情況，並協調各校配合開課場地。

(四十)109 學年度課諮師學生活動已於 12 月 11 日辦理完畢。高一由課諮師總召林玲安老師規畫辦理選課說明(班會課第 7 節)，高二則由課諮師總召李慕慧老師規劃辦理大學參訪(高醫大及中山大)，感謝學務處、輔導室及秘書協助，活動順利完成。

(四十一)2020 長野校際交流活動已於 11 月 30 日(一)下午辦理發表會，並進行聯合視訊會議進行成果分享，感謝曹家寧老師及陳燕秋主任協助學生培訓及相關事務處理。

二、學生事務處許主任翠玲報告：

※須協調事項

(一)12月1日起恢復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指揮中心提醒，接種流感疫苗為預防流感最有效之方法，符合資格之計畫對象應儘速接種，以在流感高峰期前獲得保護力。除接種流感疫苗外，民眾平時應落實勤洗手與咳嗽禮節等良好衛生習慣，外出活動時，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生病不適者盡量在家休息，以降低呼吸道病毒傳播的風險，保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二)水情告急中，中南部降雨量相當少，請各單位除必要防疫衛生所需用水外，請節約用水。

(三)全校馬拉松目前已經完成與高雄大學的公文接洽、經費預估、賽事路線場勘，相關協調報告事項如下：

1. 合作社已完成合格便當店勘查，目前已發給全校老師訂購單，欲訂購之班級將洽詢合作社經理王玉琪老師協助。各班也可自行訂購附近商家後，當天於起終點附近各自找地點進行野餐。
2. 感謝總務處協助採購大型角錐。賽事現場為了安全考量，預估將使用 30-40 支

角錐以做賽事路線區隔。

3. 場勘後的路線及距離將做調整。原一圈 3 公里路線，因其中 1 公里部分人煙稀少且附近沒有任何水源及建築物，距離廁所也太遠，故捨棄那段路程，將賽事距離縮短 0.5 公里，一圈變成 2.53 公里。除賽事距離縮短之外，其餘競賽規程皆不變，男生一樣 2 圈、女生一樣 1 圈。
4. 請人事室協助調查當天欲前往活動之專任教師及職員（並調查車牌號碼以便提供高雄大學警衛室做區隔），詳細的集結位置及停車位置，目前高雄大學總務處正在進行評估，一旦確認後將由體育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天有登記要個別前往的教職員工。
5. 當日校方清潔人員將隨班級專車到高雄大學馬拉松活動現場協助廁所清潔，當天校內將會暫停一天清理，轉知全校各單位知悉。
6. 空汙應變方案：當天上午六點高雄市各空氣汙染檢測站之公布數據，若當天空汙指數 AQI 值達 150 以上，全校(除高三外)仍乘車到高雄大學，但不進行比賽，改成不計成績之健行活動；除賽事部分取消外，其餘活動及時程皆按照表定流程進行。
7. 其餘馬拉松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待辦事項

- (一)12 月 25 日第 6、第 7 節舉行本學期第二次學輔會議。
- (二)109 學年度露營活動訂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舉行，將於 12 月進行招商作業，感謝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及議價相關事宜。
- (三)學生會擬於 12 月 24 日(星期四)17:00-20:00 辦理耶誕節活動，將由同學自由參與。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流程表如下(暫定)：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休業式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50-08:20	大 掃 除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8:00~8:30 國小部休業式 地點：晨曦樓玄關西側紅磚道
08:20-09:00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09:00-09:40	休 業 式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及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註 冊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領 取 教 科 書			
	導 師 時 間			

※ 開學典禮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

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30~13:2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五)將於 12 月 18 日第六、七節與校長有約，已將提案單發至各班。

(六)預計 12 月 18 日第 6 節於雋永樓地下室實施國一反毒講座活動。

(七)星火志工社於校內舉辦「舊鞋救命」活動，預定 1 月中下旬完成活動。

(八)12 月 12 日(六)起，清潔公司會利用假日時間清潔全校 42 個班級之吊扇，因總務處已於 9 月清洗過國小部各班的吊扇，因此，本次國小部各班內之吊扇暫不清洗。

(九)10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校今年提報三個議題，「健康體位」、「菸害防制」、「環境保護教育」等，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計劃辦理，再進行成果報告函送國教署。因疫情關係，大致不以大型講座辦理，其效果不佳，很多活動亦以課程融入方式進行，讓學生能精實的學習，也謝謝校護旋華和莉娟在各項活動協助及對師生在健康方面的維護與協助。使本校健康促進活動皆能順利進行與完成。

(十)本年度全校師生環境教育時數皆達到 4 小時時數。目前還有國小部校外教學尚未結束，等結束後即申報成果。預計今年 12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 召開環境教育委員會，討論訂定 110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十一)為提升對正值青春年華學生們在身體開始蛻變時的轉化，提供健康與營養相關知識，辦理「擁抱健康與聰明飲食」健康促進系列講座融入相關課程。

1. 邀請高雄市新甲國民小學李雅旻營養師到校，利用班級健康與護理課程及家政

課程時間進行講座。講座時間及題目如下：

(1)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4：20~16：15 (高一仁)

(2)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3：20~15：10 (高一智)

(3)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5：25~16：15 (高二忠)

2. 邀請五甲國中胡玉卿營養師到校進行國小部健康飲食講座，講座時間及題目如下：

(1)小五、小六-109/12/17 第 4 節課，題目：鈣式武功 高人一等

(2)小三、小四-109/12/21 第 4 節課，題目：癌魔王的陷阱（中年級課程）

(3)小一、小二-109/12/23 第 1 節課，題目：癌魔王的陷阱（低年級課程）

(十二)本校營養午餐未供應牛肉，豬肉部分皆採用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國產豬肉，該公司聲明書【如附件三】；菜單上亦有標示「本校午餐供應國產豬肉」等字樣，110 年 1 月菜單【如附件四】。

(十三)為鼓勵同學閱讀午餐教育月刊，增進營養午餐健康常識，將於 109 年第一學期末會辦理營養午餐有獎徵答抽小禮品活動。相關活動辦法已通知國中小導師轉知學生。

(十四)宣導菸害防制中「電子菸危害」及環境保護教育「減塑」議題，將於晚自習教室前與北辰東側連接高師大之牆面製作帆布條做為宣導，藉以提高學生健康身心發展。

※已辦事項

(一)12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事前於 12 月 7 日 12:30~13:10 舉行行前說明會，感謝國三導師帶隊陪同指導。

(二)11 月 27 日第六、七節完成國一、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活動；同日第六、七節至高二智、高一禮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三)12 月 5 日星火志工社至屏東伯大尼實施公益活動。

(四)12 月 8 日早上第一節課邀請高師大宏遠社至國小部入班 3-6 年級同學，實施反毒活動。

(五)已於日前發下本學期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現正回收統計中。

(六)已於 12 月 3 日(四)上午 8:00~12:30 辦理捐血活動，統計共有高二、三年級計有 61 位同學報名，亦有幾位老師來參加，感謝大家愛心參與捐血活動。

(七)第 42 周年校慶運動會。各項運動賽事皆完整且圓滿結束。感謝學務處同仁、各處室及導師們互相幫忙一起完成這項盛事。

(八)班際桌球比賽，因與國三畢旅及高一二課諮活動衝突，故賽事必須往後順延至 12 月 14 日、15 日方能決賽。12 月 16 日放學將進行師生友誼賽。

(九)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將於 110 年 1 月開始陸續進行各項高雄市中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

1 月 6-9 日，游泳比賽，地點為高雄國際游泳池。

1 月 9-10 日，擊劍比賽，地點三民高中。

1 月 6-7 日，射擊比賽，地點在大寮靶場。

1 月 9 日，空手道比賽，地點在中山工商。

1 月 8-10 日，跆拳道比賽，地點在海青工商。

2 月 3-6 日，田徑比賽，地點在國家體育場。

此次代表隊較多，期望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也為自己進軍 109 年屏東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多一份期許，達到理想目標。

(十)本校高中男子籃球代表隊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始陸續進行高中聯賽分區預賽，如無意外我們將連霸高雄球隊。感謝黃安邦老師辛苦領軍，更感謝新加入的錢玉慧防護員，全心為了我們學校的運動代表隊進行防護工作，讓選手們皆能安心比賽，希望今年分區複賽後我們能順利挺進全國決賽。

(十一)九至十二月學生意見反應平台問題及回覆：

提出時間	2020/9/6
問題內容	校規修訂 教務處前幾日公布畢業生獎項評選辦法其中一條：獎項推薦限制需無小過（過三次警告以上）紀錄，這方面有些學生有疑慮，這過程中也無學生代表的參與，無法為學生發聲。而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畢業獎項屬於學生的權益，所以對於當場沒有學生代表我有疑問。
看法建議	畢業獎項是畢業生的榮譽同時也是權益，三支警對於有些學生來說額度蠻小的，我不反對畢業獎項設立道德門檻，但我覺得並不是每一個獎項都需要設立門檻，例如課外活動獎，至於門檻設多高都應該跟學生討論，建議教務處能納入學生代表的意見。
回覆	謝謝同學的提問，以下就幾個部分做說明。 1. 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然畢業獎項非屬上述性質，因此並不需要學生代表參與，在此敘明。 2. 依照畢業生獎項評選辦法之第一項第二款：表彰才德雙全典範，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對於畢業生受獎評選應落實本辦法之目的，以維持畢業

	生獎項之初衷，此點也與提問人所述：「畢業獎項是畢業生的榮譽同時也是權益，…，我不反對畢業獎項設立道德門檻，…」相符。 3. 提問人對於獎懲額度過於嚴格，或是對於有些獎項應該不需要考慮獎懲狀況之論述，在 109 年 8 月 21 日所召開之「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辦法委員會」中，有被提出討論，然經過委員會正反意見論述後，最終決議為目前做法，即導師提報名單前需累計未達小過一支(或三次(含)警告以上)，才具有授獎資格，且本辦法之目的應是用全體授獎學生，無法因個別獎項而在資格認定上有所差異，並獲委員會表決通過。 4. 以上為教務處的回覆，若有需要更進一步討論，也歡迎與教務處當面洽談。
--	--

提出時間	2020/9/9
問題內容	自主學習加退選期限
看法建議	我認為自主學習加退選期限太趕了，我們才上一次課程而已，就要決定是否加退選，我希望可以延長至下禮拜。而我相信很多人都還在猶豫當中，況且此課程關乎學習歷程和升學，對於學生來說非常重要。若浪費一學期的時間上沒有興趣的自主學習，感覺很痛苦。所以，我真誠的希望加退選能延長。我認為這並不會影響在期限繳交學生的權力，假如期限拉長，學生更能找到媒合的人，彼此互利，上自己所愛的課程。
回 覆	同學好， 關於您反應的加退選時間只有一週事宜，負責單位教務處與圖書館回覆如下： 一、高二同學已經有一年的自主學習參與經驗，對課程運作和內容流程已有初步的熟悉。高二自主群的教師在第一次上課時應該已說明清楚本課程的目標、內容及運作方式，因此能盡快將選修名單確認定位，以便課程運作是高二開課教師的共識。 二、關於延長加退選至兩周，是本屆高一的作法，原因是讓毫無基礎的高一學生增加課程和流程的熟悉度。 三、關於無法媒合到喜歡的課程，這是學校受限於開課教師能指導的名額以及類別下可能會出現的結果。 四、謝謝同學的意見，會將加退選時間列入高二自主學習相關會議中與開課教師討論。

提出時間	2020/11/1
問題內容	學校行政 網頁的行事曆好像沒有 109 年的
回 覆	學校行事曆會公告在學校首頁公告，可在網站公告處搜尋。謹附連結網址如下：https://apps.nknush.kh.edu.tw/ZeroBB/ShowArticle?id=28685

提出時間	2020/12/3
問題內容	檢舉專科教室不當使用及言語辱罵
事件地點	晨曦樓3樓電腦教室外
事件時間	109/12/3 14:15 左右
事件相關人士	國二義班同學、我
看法建議	國二義班同學在該堂任教老師未到之前，便闖入尚未完成課程的電腦教室（該節未完成之課程為高二忠班生活科技課程），經我（張力友）勸阻後，幾位先進入教室的同學有離開教室。 但在我也離開教室之後，有一位身材較為矮小的男同學在經過我身旁的時候，目視著我，說出“幹你娘”這個不雅語詞。當下我有向其確認是否要直接到學務處處理，他拒絕，又因已近上課時間，故我沒有當下做其他處理。
事件是否有單位或師長處理	忠班授課老師屢勸不聽，故本次並未特別阻攔。
回覆	已立即請意見反應人至學務處描述當下情形，並聯繫國二義班，對班級幾位學生訓誡不可出言不遜及不可在教室內還有班級時未經教師同意進入該教室。

提出時間	2020/12/16
問題內容	模考環境 在模擬考還在進行的時候，有很多學弟妹不知道尊重，認為是他們的下課時間便開始大叫尖叫，嚴重影響到我們作答
事件地點	晚自習教室
事件時間	12月15日下午3點後，社會科考試時間
看法建議	希望學校可以宣導一下在模考時間放音量和放輕腳步，讓考生可以好好進行考試
事件是否有單位或師長處理	該處監考老師沒有實際上明顯的作為，只有當人是在晚自習教室外吵的時候才會探頭出去提醒學生安靜
回覆	學務處再行宣導，未來在模考前廣播宣導提醒其他年段注意音量，不要影響模考年段，也請教務處再提醒監考老師協助維護考場秩序環境。

三、學生事務處葉主任教官憶蓉報告：

（一）閻立文教官 110.1.22 最大年限退伍。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內容：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請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查獲「持有

(未承認施用)」個案，請先「校安通報」並春暉輔導，俟尿液檢驗結果（陽性）再行通報「113 關懷 e 起來」。

(三)學校應於導師會議、重要集會及寒、暑假生活須知中，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之態樣(如咖啡包、跳跳糖、巧克力、梅子粉等)，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避免誤食，並督促學生於連續假期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同時請導師針對特定人員應加強關懷，強調輔導沒有假期空白。

(四)為端正校園風氣，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本校主動採取以下作為：

1. 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2.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3.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簽賭之行為，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五)因應近期刊事案件，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並特別注意學生校內外之安全，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

1. 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

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2.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3.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每年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4.主動檢討校園僻靜處所安全維護強度，妥善運用監視系統、保全人員及課間巡查等方式，加強校內安全工作防護。

5.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6.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凱旋二所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宣導

(1)發現未配戴來賓證人士，立即通報師長、或電學務處分機 520 至 529 告知處理。

(2)錢財不露白：勿將手機或錢包放置桌面或明顯處

(3)室外課，請將窗簾打開，門窗上鎖，本學期起未依規定實施，登記勞服乙次。

(4)晚自習學生相互合作，上廁所結伴同行，勿逗留光線昏暗地方，隨身攜帶防身物品，如哨子或髮夾等。

(5)加強班級巡查，近期置重點於校園安全維護、各班教室門窗室外課是否上鎖、校外人士清查。

(六)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研習暨入班宣導：

1.依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高市教安字第 10939087600 號 109 年「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2.目的：為協助各校達成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一拒毒預防組 3.2.3 指標，國教署開發「校園防毒守門員一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各縣(市)種子教師培訓。本市預劃運用國教署防毒師資人才庫培訓各校入班宣導人員，以儲備各校足夠的師資能量。

3.實施對象及方式：每校每年級薦派 1 員(合計 3 員)參加(教師、退休老師、行政人員或家長志工)，各校遴選之入班宣導人員應具備反毒宣導之熱忱及使命、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且能展現合宜之班級經營，以有效、正確傳達反毒、

防毒、識毒之理念，並達成學校全面入班宣導之目標。

4. 本校目前僅有國小高年級組 2 員師資(均為教官，第一期師資須分派全市國小高年級授課)，尚缺國中七、八、九年級組師資。

建議事項：先期預排國小、中組(五、六、七、八、九年級)師資，以利後續送訓及入班授課事宜。

(七)特定人員

針對「新生」、「轉(復)學」、「遭警察獲疑涉違法人員」或「其他有疑慮之學生」運用「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討論是否列為「特定人員」名冊。

(八)本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全校師生預定於 109.12.31(四)7:30 至 8:00 實施全校防空疏散演練。已集合高國中各班班長說明全校防空疏散演練注意事項，並於高國中朝會完成宣達。國小部另外增加排定預計 109.12.23(三)8:00 實施全校防空疏散演練及說明。

(九)109-1 學期校外志工服務學習時數登錄申請

1. 服務時數登錄卡一律收繳校外時數，需附上影本，並填寫確實；校外服務期間：109 年 8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31 日。
2. 登錄卡請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收回至學務處，並請依照座號順號排序，以利審查時間。
3. 如有問題，可詢問學務處詢問莊教官。
4. 校內服務時數已由各組長統一造冊，不需再填寫校內服務時數。

四、總務處林主任大成報告：

※協調事項

(一)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108 年	109 年	增減	108 年	109 年	增減
1	59020	53200	-5820	213862	185299	-28563
2	55029	41521	-13508	202051	158536	-43515
3	65400	62600	-2800	228753	217174	-11579
4	82659	60400	-22259	276594	201006	-75588
5	95400	86400	-9000	298017	264036	-33981
6	92000	107000	15000	330968	372095	41127
7	72653	88000	15347	288082	294643	6561

8	77800	82600	4800	295494	282675	-12819
9	93600	114600	21000	340995	401224	60229
10	92915	92116	-799	298044	286938	-11106
11	71607	79600	7993	236365	227693	-8672
增減比較	增加 9954 度			減少 117906 元		

(二)目前校園電力需求較以往大,但電費負擔較以往輕,總務處這邊會在密切觀察以利未來更多選修課開課後的電力求

(三)感謝主計室協助編列經費讓總務處得以在年底準備多項維修工程

1. 夜間安全照明。
2. 晨曦樓禮堂 LED 更換一排。
3. 辦公室及部分專科教室窗簾清洗。
4. 學務處、人事室及美術教室窗簾更換。
5. 球場壓克力重鋪。
6. 晨曦樓地下室地板整修。
7. 晨曦樓禮堂、雋永樓地下室及高中 24 班循環扇加裝。
8. 馬拉松需要支援的 50 支交通錐採購完畢。

(四)日前前往彰化參加一般設備審查會,目前學校通過兩案審查。

1. 雋永樓鋪面工程
2. 老舊消防改善,以上兩案應該會都會通過明年度的補助,今年因為辦理工程的經驗不足以導致廁所案延宕,期待新的年度能更順利執行完相關程序。

五、人事室蘇主任月琴報告：

※處室問題及協調事項

(一)「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內教師實施計畫」,本校補助員額編制內教師員額 2 人,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教評會審審查本通過,於 12 月 18 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國教署 109.2.12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51729 號)

(二)國教署核定 109 學年度聘任資源班外加代理教師 1 名,聘任代理教師需合格之特教教師,如公開招聘 2 次後,得聘任具至少 1 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國教署 109.12.4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2687 號函)

(三)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請財產申報義務人校長、總務主任、主計主任及庶務組長於期限內申報。

(四)國教署 110 年杏壇芬芳獎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止，請各處踴躍推薦人選並於 1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送人事室以俾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查。

- (五)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工作職掌及職務代理人一覽表=力請各處室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送人事室彙整。

※待辦理事項

- (六)行政組織增設及調整委員會 109.12.1 召開第 3 次會議決議，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委員會解散。3 次之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情形將於期末校務會議向全體同仁報告。

※已辦理事項(含法令宣導)

- (七)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部字第 1090126278B 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教師聘任, 有所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 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之必要者。
- (八)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五字第 10953017572 號書函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公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國教署 109.12.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52194 號函)
- (九)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兼辦機關採購業務，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國教署 109.11.25 臺教國署政字第 1090147464 號)

六、主計室謝主任璧如報告：

※【跨處室協調事項】

- (一)109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室網站並以郵件通知全校同仁，請各單位經費配合作業時程。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貨、驗收及核銷付款程序，並請隨時登入網路請購系統，查詢「收支明細」，未報支請追蹤憑證，避免年度結束關帳後，無法核銷影響權益。
- 不論執行期限，於今年執行經費已經發生權責，均須今年報支。
- 特別提醒:出差旅費等隔年無法報支，請務必今年報支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提醒 110 年各種維護等合約，依程序事前奉核方能執行，請清查各種項合約是否已簽准。
- (三)109 下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需調查學生繳交意願部分，請提早採購及相關調

查作業(例如:校外參訪、課業輔導費等)。

(四)111 年概算即將籌編，請各處室先提早規劃準備(例如:資本門需求)，以利調查表核實估列相關經費。

※已辦理事項(含法令宣導)

(五)業務宣導:

- 1.110 年起基本工資每小時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月薪由新臺幣(下同)23,800 調整至 24,000 元及勞保費率將調升至 11.5%，提醒聘請工讀生等計畫更新每小時工資及保費等。

七、輔導室簡主任文英報告：

※待辦理事項

(一)國中生涯教育

1. 國三模擬志願選填將於明年一月初借用電腦教室進行選填，配合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之時程進行。
2. 國二將於 12 月 29 日邀請「徒步旅行魔術師」劉又誠先生至各班進行生涯專題講座。
3. 生涯檔案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發展紀錄手冊（小黃本/小藍本）將於十二月下旬進行檢核，將請導師將平時與個別學生商談生涯議題的內容重點填寫於 P. 21。

(二)高中生涯教育

1. 高一興趣測驗結果將於本學期末前利用各班生命教育課程進行說明解釋，並配搭寒假作業（大學科系訪查專題報告），引導學生生涯探索。
2. 高一性向測驗各班已進行施測，目前進行未測同學的補測動作，待全年級施測完畢再行寄送測驗中心讀卡。將於下學期生涯規劃課程與學生進行結果解釋，並可與興趣測驗合併參酌作為高二選組與系院學群選擇的參考。
3. 「教育部 109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開放高三應屆畢業生申請，今年已第五年推動此方案，學生可於高中畢業後運用一～三年時間暫別校園生活，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再決定就學、就業或創業。線上申請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110 年 3 月 16 日，詳細訊息可參考網站

(1)教育部 110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https://www.edu.tw/1013/News_Content.aspx?n=B421F3490DA27678&s=27FC06DC33046BF0

(2)高師大附中輔導室-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a/tea.nknush.kh.edu.tw/fu-dao-zhong-xin/qing-nian-jiao-yu-yu-jiu-ye-c-hu-xu-zhang-hu-fang-an>

※已辦理

(一)國高中生涯教育

1. 國三各班興趣測驗結果解釋已陸續運用輔導活動課進行說明。
2. 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講座」已於 9、10 月份辦理完畢，今年共辦理八場次不同學群之審查資料撰寫準備講座。另外，10-12 月份，也辦理了中山物理系、北藝大劇場設計系、早稻田大學等三場大學科系宣傳講座。
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已於 9 月 11 日進行施測，並於 11 月 26 日向高三導師說明班級學生施測結果，11 月 27 日第 6、7 節完成向全體高三學生結果解釋說明，同時也向學生說明介紹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二)國中技藝教育

1. 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第二次段考成績優異同學名單如下:化工群呂佳穎、食品群朱彥寧、餐旅群林佑儒、涂馨予。
2. 已於 12 月 4 日召開遴輔會議，下學期預計有 8 位學生參與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帶隊老師仍為林貴雄老師。

(三)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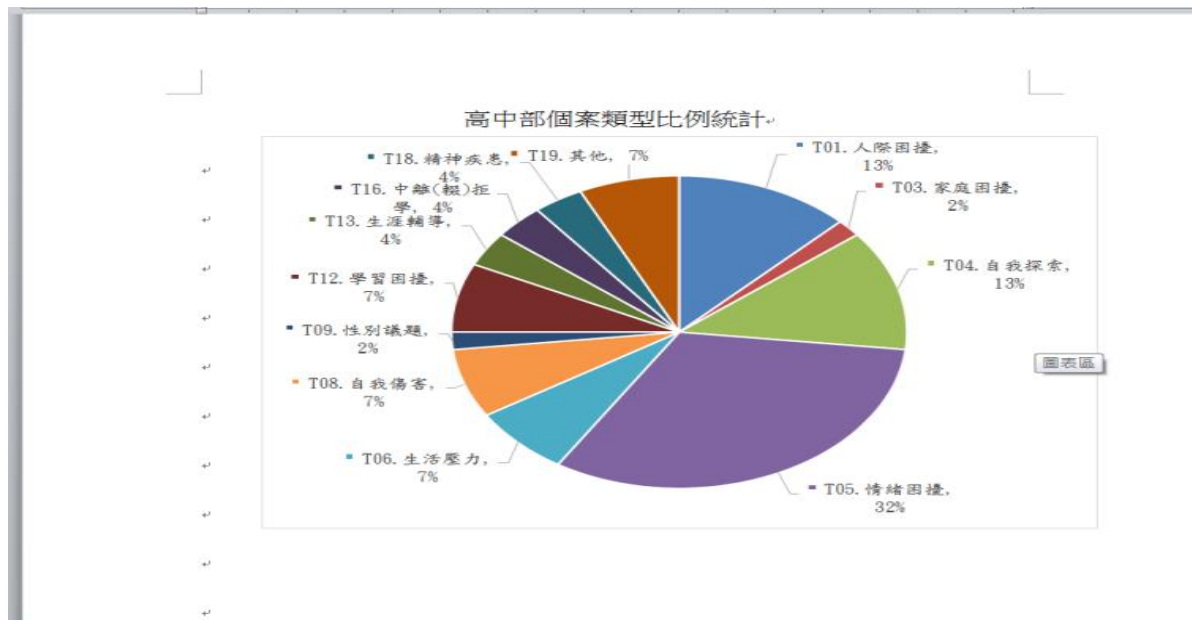
1. 已於 11 月 25 日下午與國教署教師支持中心合作辦理親師溝通與紓壓工作坊，帶領人為楊漢章心理師，活動內容包括親師溝通與情緒管理策略研討、紓壓與自我照顧體驗活動等。

(四)個別諮商、諮詢、小團體諮商及個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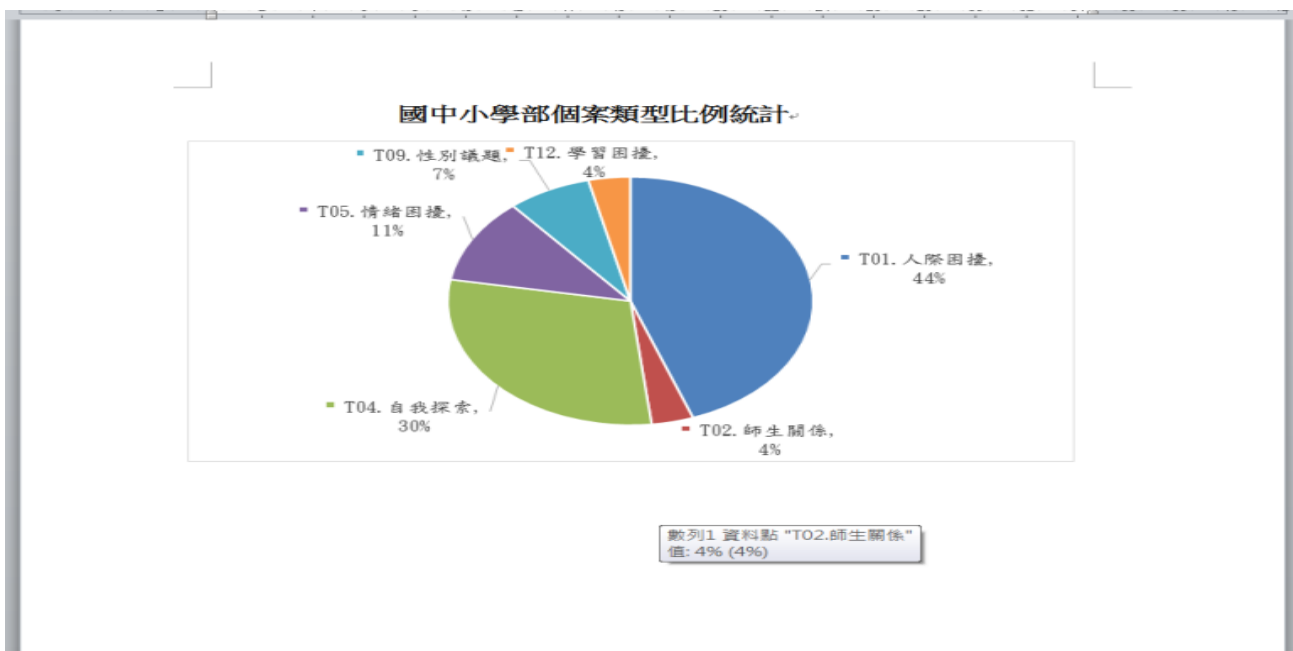
1. 個別諮商與諮詢:109 年 11 月共進行 83 人次，其中高中部 56 人次，佔總人次的 67%，主要問題類型為情緒困擾，其次為人際關係與自我探索。國中小學部計 27 人次，主要問題類型為人際困擾，其次為自我探索。
2. 諮詢服務，11 月共提供教師諮詢 13 人次(14%)；家長諮詢 13 人次(14%)。系統合作上，進行系統會談 13 場，共 49 人次(52%)
3. 個案會議進行 2 場。
4. 心理測驗，班級施測性向測驗 6 個班(高一)，個別施測 1 人次；學系探索量表測驗解釋，高三學生 2 場次，高三導師 1 場次。

5. 小團體輔導方面，週二場的高一學習團體共進行 6 次活動，由王慧婕實習心理師帶領。週四場的高一學習團體共進行 7 次活動，由劉思好實習心理師帶領。教師成長團體共進行 2 次，由陳彥宏實習心理師帶領。

高中部個案類型比例統計



國中小學部個案類型比例統計



八、圖書館陳主任燕秋報告：

※跨處室協調事項

- (一)本學期教務處與圖書館分別參加國際教育的相關說明會，自 2020 年起將升級國際教育為 2.0 版，為順應趨勢，擬成立校內國際教育推動小組，請各處室提供意見。

高師大附中國際教育 2.0 推動小組 組織分工執掌表

學校國際教育 2.0 執行秘書：圖書館主任 業務分工依「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跨處室承辦	
課程發展與教學	國際課程、雙語課程、國定課程、課程國際化等 (教務主任統籌，實研組組承辦、協辦教師協助)
國際交流	1.締結姊妹校與校際合作計畫(圖書館統籌，資媒組承辦，協辦執行教師 1 人) 2.國際教育旅行(學務主任統籌，訓育組承辦) 3.國際來訪或交流(秘書統籌，跨處室協辦)
學校國際化	1.校園國際化(總務主任統籌環境營造及相關建設) 2.人力國際化(人力及教師聘用) 3.行政國際化(秘書統籌，跨處室會辦) 4.海外升學輔導、就業活動宣導(輔導主任統籌，輔導組承辦)

◎他校作法(現況，部分可能尚未針對國際教育 2.0 升級)

學校	負責單位	辦理內容
高雄女中	資訊執秘 1 人、協辦教師 1 人	姐妹校互惠交流活動 專案活動 外國學校不定期參訪 國際教育旅行(日、韓、美) 禮賓團隊
高雄中學	成立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統籌國際教育及交流業務
鳳新高中	秘書、學務處	秘書簽辦相關公文 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瑞祥高中	國際教育推動小組 校長召集、圖書主任為執秘	課程教育組(國際學位、雙語教育)教務處 活動整合組(國際交流與多元文化體驗)學務處 環境營造組(相關建設及採購)總務處 行政支援組(協助國際交流行政支援)秘書
鳳山高中	國際教育 2.0 南區中心學校 教務處實研組承辦 協辦教師 1 人	辦理本校國際教育、交流等事務
惠文高中	圖書館	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活動 圖書館主任 1 人 國際教育組 1 人 讀者服務組 1 人

※待辦理事項

(一)本學期國教署補助國中、小圖書及視聽資源共計十二萬九千元於12月9日(三)招標作業流標，將更新採購數量及金額，後續再請總務處協助二次招標事宜。

(二)資訊安全業務宣導如下：

1. 注意社交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及網路釣魚 Phishing
2. 近期常接獲透過臉書進行社交工程或網路釣魚的例子如圖所示:



3. 請大家千萬不要點選連結，以下說明資料引自趨勢科技資安趨勢部落格:

<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65403>

4. 「是你？」 臉書瘋傳假 Youtube 連結,四招防帳密被盜

如果你的朋友用臉書私訊你,還附上一個來自”即時新聞”社團的影片連結,問:「這是你嗎?」你會不會不假思索的點入連結,看看自己是不是成了醜聞中的主角?這就是最近流傳,讓許多人卸下心防的臉書網路釣魚手法。



其實是好友臉書帳密被盜了,如果你也點入這個網路釣魚連結,除了帳號被盜,詐騙集團也會用你的帳號繼續發臉書釣魚連結給其他人!

5.以假 YouTube 增加可信度的連結,會把受害者引導到山寨臉書登入頁面,一旦在此頁面輸入帳密,將導致 facebook 帳密被盜取。

(三)



(四)

6. 臉書釣魚手法

假冒臉書好友傳 Youtube 影片連結訊息:「 是你?」「我不敢相信是你?」
點連結進入 FB 社團,留言處有秘密影片連結



想看秘密影片,得登入 FB 帳號!

點進留言中的臉書釣魚連結後,會進入到 FB 登入頁面,這是詐騙集團用來搜集你帳號密碼的方式,他們就會竊取你的帳戶,並且用你的帳號繼續發臉書釣魚連結給其他人喔!

7.五個破綻

(1)可疑的 FB 網址

如果是在正確的 FB 登入頁面，網址應該是 <https://www.facebook.com/>，只要長得不一樣就要小心謹慎！！

(2)英文版介面

登入頁面應該和你系統預設語言一致，如果你的系統預設語言是「中文（台灣）」，那登入頁面就應該也要是中文，而不是英文或其他語言。

(3)無法點擊其他按鈕

除了登入以外，其他按鈕無法正常作用，或許是點了沒有反應，或者是點了之後跳到空白頁面，只要發生以上情形都是不正常的喔！

(4)隨便輸入也能登入

建議遇到可疑的頁面可以嘗試隨便輸入帳號密碼，嘗試看看是否會跳出帳號密碼錯誤的訊息。如果都不會跳出錯誤訊息，就是有問題的登入頁面，只是想搜集你的資料！

(5)無法自動填入帳號密碼

時登入臉書都會自動跳出你的帳號密碼詢問你是否要自動填入，但當你是在釣魚網站上，因為他屬於外部網站，因此不會跳出自動填入帳號密碼的提醒。但如果本身在登入臉書時就已經設定「不要記住密碼」的人，這個辨識方法可能就比較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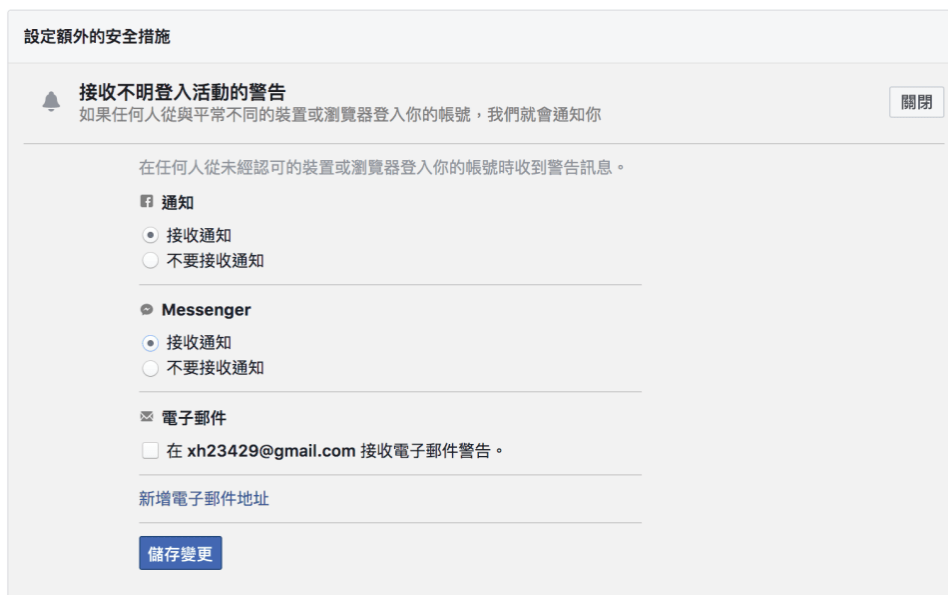
8.四招自保,預防臉書網路釣魚

(1)不點擊不知名連結

不要隨便點擊不知名的連結，才能減少進入釣魚網站的風險。就算是朋友傳來的網址，也最好再三確認是他本人傳來的安全訊息！！

(2)開啟「不明登入警告」

進入臉書「設定」→ 左邊欄位選取「帳號和安全登入」→ 「設定額外的安全措施」→ 將「接受不明登入活動的警告」通知開啟這樣未來只要有新的裝置登入你的帳號，FB 就會發送通知給你，避免你的帳號被壞人利用啦



設定額外的安全措施

接收不明登入活動的警告
如果任何人從與平常不同的裝置或瀏覽器登入你的帳號，我們就會通知你 關閉

在任何人從未經認可的裝置或瀏覽器登入你的帳號時收到警告訊息。

通知

☒ 接收通知
☐ 不要接收通知

Messenger

☒ 接收通知
☐ 不要接收通知

電子郵件

☐ 在 xh23429@gmail.com 接收電子郵件警告。

新增電子郵件地址

儲存變更

(六)

(3)使用雙重認證機制

進入臉書「設定」→ 左邊欄位選取「帳號和安全登入」→ 「雙重驗證」→ 點入「使用雙重驗證」→ 設定你想要的驗證方式，如果以後有新的裝置要登入你的帳號，FB 會透過簡訊或是 Google 傳送驗證訊息，必須先通過你的驗證，那個裝置才能登入成功



雙重驗證

使用雙重驗證
如果我們注意有人嘗試從不明裝置或瀏覽器登入，就會要求你提供驗證碼。 編輯

已授權的登入
檢查不需要使用登入代碼的裝置清單 查看

應用程式密碼
使用專屬密碼登入應用程式，而非使用你的 Facebook 密碼或登入碼。 新增

以上預防方法不只適用於面對釣魚連結，也是降低自己帳號被盜用的風險！！建議如果其他的網站也有雙重認證機制最好都開啟。

(4)光靠警戒心不夠,使用防毒軟體防止網路釣魚詐騙

詐騙集團擅用各種誘餌讓人不自覺落入「網路釣魚 (Phishing)」詐騙圈套，往往就在不自覺的一瞬間,滑鼠克制不住,讓你理智線斷到。現在詐騙花樣百出,光保持警戒是不夠的,。您還需要一套頂尖的防毒軟體/網路安全軟體來協助您。

9. 最近同仁使用 Chrome 瀏覽器登入網站時應該常會收到警告，登入帳號密碼有許

多重複及外洩的風險，應避免重複使用相同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及留意是否有密碼外洩的可能，以下資料引自趨勢科技資安部落格：

<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66399#more-66399>

防止帳號遭第三方非法使用的 6 項對策

每次使用完網路服務後會進行登出的動作嗎？對於不再使用的服務，尤其是與信用卡及銀行帳戶有關服務你會採取刪除帳號或解約動作，還是置之不理？網路犯罪者利用各種方式盜取他人的帳號密碼，還會到處搜尋服務進行非法連結，企圖非法取得金錢及資訊。為了防止帳號遭第三方的非法使用，請掌握六個資安重點：

(1) 熟悉詐騙手法及瞄準的目標

熟悉詐騙手法及瞄準的目標是自我保護最基本的方式。例如，如果從郵件及簡訊、社群網站內的連結、網路廣告等進入的網站上，被要求輸入某些資訊時，懷疑是詐騙釣魚可疑性相當高。驗證用的應用程式也務必從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的官方商店下載。平時就應多瀏覽資安業者或相關機構所發布的警示資訊。

(2) 不重複使用同一組帳號及密碼

網路犯罪者會從網路釣魚詐騙等非法取得驗證資訊（帳號及密碼），並嘗試登入各種服務。一旦在不同的網路服務使用同一組帳號及密碼組合的話，相對的帳號遭盜取的風險將大大提高。

(3) 設定第三方難以猜測的密碼

為使用的網路服務越多對於管理密碼這種事就越覺得麻煩。如此一來即可能設定出讓第三方容易猜測出來的簡單密碼。此外，有些服務無法將字母、大寫、小寫、數字號碼等的字元的隨機組合與長字串設定為密碼。請注意在可設定的範圍內，對每個服務上都應設定讓第三方難以猜測的密碼。如果本身對於管理密碼及設定密碼有困難的話，也可以使用可自動製作、管理密碼的軟體。

(4) 使用更安全的網路服務

請使用以資安為考量而設計的網路服務與信用卡等重要資訊相關聯的服務，要具有能防止遭非法登入等雙因素驗證及風險認證（Risk Based Authentication）的對策。如果有多個同樣的服務的話，不僅要比較服務的內涵更要選擇能夠強化資安組合服務較高的對策。

(5) 盡可能每次都做到登入的動作

自己以外的家人也有可能使用同一部裝置，請每次使用完服務後進行登出的動

作。如果一直保持登入狀態的話，那麼帳號遭第三方惡意使用的風險將增高。同時，除了惡意的第三方以外，家中成員未經許可擅自使用，亦可能產生糾紛。為了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請變更註冊或結帳時所需的驗證設定。另外，Google Chrome 等網路瀏覽器具有保存曾在輸入欄（表單）中輸入帳號及密碼的文字串的功能。請將此功能設為無效，並刪除已經儲存於瀏覽器內的密碼。這樣的對策在設備遺失或遭竊時也都具有功效。即便是在自己所使用的裝置上、或與金錢及個人資訊有相關聯的重要服務上，請盡可能每次都做到登入的動作。

(6)請將不再使用的網路服務進行解約

如果對於不再使用的服務置之不理，只會增加遭非法使用及資訊洩露的風險而已。請刪除信用卡及銀行帳戶與金錢有關的資訊及個資、或是覆寫上假的資訊後再行解約服務。一旦發現可疑的交易明細請定期的檢查信用卡的交易明細及網購的購買紀錄，支付應用程式的使用紀錄也是相當重要。萬一，發現到自己不清楚的可疑交易時，請盡速向發卡單位呈報，以免擴大損失。

※已辦業務(含法令宣導)

- (一)高師大電子期刊資源開放本校教職員工 40 名帳號，共有 20 位教職員工申請，帳號已設置完畢且已開始使用。
- (二)12 月份晚自習教室的使用率較過去提高許多，每日約有 40-50 人次使用，以高三學生為最多。假日使用人次約在 10-15 人左右。配合秋冬防疫專案，晚自習教室使用宣導配戴口罩且留意教室空氣流通，並請工讀生做實名登記。

九、秘書室莊秘書雅婷報告：

- (一)109 年 12 月 22 日南科實中 9:00~10:20 會至本校與主管間行政業務交流，已轉寄南科實中行政架構圖，主任們可參考提問內容。
- (二)麻煩各處室主任於下次行政會議填完內控自我檢查表，並印出蓋章，資料已寄至各位信箱，接下來就是內部稽核項目，有勞各位幫忙。
- (三)原訂於 02 月 05 日(星期五)的擴大行政會議，改為 02 月 02 日(星期二)，煩請各位一、二級主管預留時間。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 110 寒假行事曆。

說明：寒假行事曆已於 11 月底彙整完畢【如附件五】，請各單位檢視是否需要

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辦法。

說明：

- 一、配合高雄市 110 年度國中新生作業期程辦理。
- 二、110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國小部新生入學辦法。

說明：

- 一、配合高雄市 110 年度國小新生作業期程辦理。
- 二、110 學年度國小部新生入學辦法【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與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條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1.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2.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4.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依上開原則修改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人數及組成，因與原先設置差異大，建議將服裝儀容委員會及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分立。修訂本校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八】，並分別增訂高中、國中及國小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九至附件十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與「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建議合併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而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業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完成「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召開，合先敘明。
- 二、「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10 年 1 月 20 日，而「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10 年 2 月 17 日，因召開期間過於相近，建請二次會議合併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辦理。
- 三、而 109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仍會於學期末依行事曆行程召開。若學期中有緊急需求，仍可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佈訊息給全校周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二】。

說明：本校晚自習要點已有七年未修正，且線上劃位、教師值班等措施已與現況不符

決議：修訂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提示：無。

柒、散會：13：25 整。

【附件一】

附件一

高師大附中 學生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時程

第 1 次段考和第 2 次段考			
時程	人員	內容	備註
段考後 7 天內	閱卷老師 任課老師	批閱學生段考成績違規同學依《學生考試規則》登記在 <u>學生作答違規登記表</u>	1. 請任課老師在檢討考卷時，也同時告知學生違規事由，以作為下次學生作答時須調整的方向。 2. 將完成批改的學生作答卷或卡送至教務處存查。
段考後 7-10 天	導師 註冊組	將 <u>學生作答違規登記表</u> 轉成各班 <u>違反考試規則確認單</u> 並進行 <u>違規同學確認簽名</u> 和 <u>導師知曉簽名</u> 作業。	有疑慮的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確認更正
段考後二周內	註冊組	送 <u>違反考試規則確認單</u> 至學務處生輔組	
學期中	學生	學生依《行善銷過實施辦法》進行公共服務	學生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 <u>公共服務單</u> 開始進行公共服務
至期末考前一周	學生	停止進行公共服務	
	註冊組	進行學生未完成公共服務結算。未完成公共服務學生將《獎懲建議規定》，統一記警告乙次。	
期初學輔會議	導師 註冊組	將該學期第 1 和 2 次段考未完成公共服務學生之 <u>獎懲建議表</u> 請導師簽名。由註冊組送至學務處	
期末考段考			
時程	人員	內容	備註
期末考後 7 天內	任課老師	批閱學生段考成績違規同學依《學生考試規則》登記在 <u>學生作答違規登記表</u>	1. 請任課老師在檢討考卷時，也同時告知學生違規事由，以作為下次學生作答時須調整的方向。 2. 將完成批改的學生作答卷或卡送至教務處存查。
次學期第一周	導師 註冊組 學生	1. 將 <u>學生作答違規登記表</u> 轉成各班 <u>違反考試規則確認單</u> 並進行 <u>違規同學確認簽名</u> 和 <u>導師知曉簽名</u> 作業。 2. 送 <u>違反考試規則確認單</u> 至學務處生輔組。	有疑慮的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確認更正
學期中	學生	學生依《行善銷過實施辦法》進行公共服務	學生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 <u>公共服務單</u> 開始進行公共服務
至期末考前一周	學生	停止進行公共服務	
	註冊組	進行學生未完成公共服務結算。未完成公共服務學生將《獎懲建議規定》，統	

		一記警告乙次。	
期初學輔會議	導師 註冊組	將未完成公共服務學生合併該學期第 1 和 2 次段考未完成學生之獎懲建議 表請導師簽名。由註冊組送至學務處	
備註： <u>應屆畢業生最後一次定期考及國一上第一次段考</u> 不進行違反考試規則處理。			

學生作答違規登記表

違反考試規則確認單

公共服務單

獎懲建議表

【附件二】

體育組

國立高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全校馬拉松暨健走活動行動概要表(初版)

項次	項目	時間	行動概要	負責單位	備考
01	各組就位	0730至 0800	全校防空演練 馬拉松先遣志工就位	體育組	先遣志工群(含各班補給站站長)0750先出發至高雄大學
02	全校集合	0800至 0820	各班前往搭車地點	教官群	各班導師、風紀股長協助清點人數 各班攜帶班級點名條確認出發人數
03	安全規定宣導	0800至 0815	宣達注意事項	上哲組長 翠玲主任	宣導本日流程，並強調各項規範
04	上車、發車	0815至 0840	以班級為單位	教官群 各班導師	國小、國中部於本校校門口、 高中部於高師大對面林德街上車。 請教官協助安排發車時間
05	車輛行進	0840至 0910	以班級為單位車輛行 進至高雄大學	教官群 各班導師	至高雄大學，班級依規定位置集結 所有馬拉松志工群就位 各補給站工作人員就位
06	班級集結至集合 場準備開幕	0910至 0920	各班抵達，按現場指揮 相關位置集合	校長 教官群	由翠玲主任引導校長至集結場地
07	開幕、暖身操	0930至 0940	雙方校長、家長會長及 來賓致詞 暖身運動-做操	體育組	集結地點在高雄大學
08	馬拉松暨健行活 動	0945至 1145	國小、國中、高中 活動開始	學務處	各班陸續進行活動 依照不同組別之規劃進行
09	高雄大學簡介	0950 1030	高一、二未參加馬拉松 之同學參加	校長 高雄大學林 秘書	進入會議廳
10	國小部返校	1100至 1120		生輔組 國小部	國小部各班上車回程
11	用餐時間 抽獎活動 閉幕儀式	1145至 1340	與會教職員工生	學務處	各班於集合點之四周草地自行找位 置用餐，並於1310前復原場地，整理 好各班垃圾。 1315於集合點進行抽獎活動，爾後為 閉幕儀式
12	場地復原	1340至 1350	各地點環境整理復原 並由班長及衛生股長 完成檢查	衛生組	各認養補給站，及各班所產生的垃圾 必須自行帶回學校處理
13	學生集結並搭車 返校	1350至 1400	與會教職員工生	生輔組	1350各班班長確定人員到齊 1400務必集合完畢並搭車離開
14	車輛行進返校	1400至 1440	以班級為單位車輛行 進返回附中	生輔組	
15	打掃時間	1440至 1510	進行打掃工作	衛生組	
16	統一放學	1510後	統一放學	生輔組	各班打掃工作結束後，確認檢查完 畢，於1510後統一放學

使用車輛數量及上車地點：合計使用34部車

- (1) 先遣志工團隊：本校大門口(1部車)0740-50發車
- (2) 國小部、國中部：本校大門凱旋路沿線至同慶路(18部車)
- (3) 高一、高二：文化中心後門林德街(15部車)

【附件三】

衛生組

豬肉原料來源聲明書

本公司 瑞飛興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62495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01 日起至今履約售予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小 冷凍 CAS 豬肉 3 公斤包裝點心及午餐生鮮食材，其豬肉成品原料來源皆採用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宰廠之毛豬屠體。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宰豬隻皆為台灣地區毛豬拍賣市場購得，豬隻亦受到各拍賣市場駐場獸醫師的嚴格把關過濾，才能夠在市場販售。

立大之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書編號為第 010202 號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四】

衛生組

學生午餐供應委員會

編 審:吳淑敏 營養師

愛群國小.高師大附設國中小.成功特教

110年1月份午餐菜單

※本校午餐供應國產豬肉。

日期	星期	主食	主菜	副菜		湯	附餐
4	一	白米飯	親子燉雞☆	麻婆豆腐	蒜香白菜	玉米排骨湯	香蕉
5	二	小米飯	冬瓜燜肉	法式洋芋	薑絲菠菜	酸辣湯☆	小番茄
6	三	紅燒豬肉麵+蘿蔔糕*1					蜜棗
7	四	白米飯	瓜仔肉燥	紅燒豆包	蠔菇青江菜	牛蒡雞湯	鮮奶☆
8	五	糙米飯	咖哩雞	黃瓜燴燕餃	薑絲小白菜	日式火鍋湯	橘子
11	一	五穀飯	筍乾燜肉	紅蘿蔔炒蛋☆	蒜香油菜	田園粉絲湯	柳丁
12	二	白米飯	安東燉雞	西芹炒肉片	白菜滷	綠豆湯	香蕉
13	三	田園大滷麵+奶皇包					豆漿
14	四	白米飯	◎椒鹽魚丁	美濃烘菜	薑絲尼龍菜	酸菜鴨肉湯	蓮霧
15	五	麥片飯	粉蒸肉	塔香海茸	培根高麗	香菇雞湯	橘子
18	一	白米飯	馬鈴薯燉肉	咖哩粉絲	芹香豆芽	洋蔥味噌湯	優格☆
19	二	海苔飯	壽喜燒	丁香豆干☆	薑絲菠菜	羅宋湯	蜜棗
20	三	皮蛋瘦肉粥☆+肉包					小番茄

備註： 1.1月供應午餐13日，國小每餐收46元、國中每餐收49元、高中(職)每餐收51元。

2.如遇特殊狀況(如颱風、退貨、停水、停電...)變動食譜，請見諒。

110年1月份愛群530份

3.標註"◎"記號的烹調方式為油炸，請注意食用的份量。

高師大附中190份

4.本校所使用之黃豆製品為非基因改造食品。

成功特教150份

5.乳製品均有TQF或校園食品之相關認證。

承印者:文鵬有限公司

6.生鮮魚肉蛋類、加工食品及調味品均有CAS、ISO或HACCP之相關認證。

電話: 588-9076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1091218 版

月	日	星期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1	20	三	● 8:00~8:20 全校資源回收 ● 休業式、10:00 校務會議 ● 13:30~1630:00 防護團演練 ● 考場佈置、本校考生服務隊佈置	
1	21	四	● 寒假開始	
1	22	五	●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1	23	六	●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1	24	日		
1	25	一	● 國三寒假自主激勵營開始 ● 升大學術科測驗(體育類：1/25~27) ● 高一返校打掃(共二班，一班打掃校園，另一班整理學測考場，由總務處協助)	
1	26	二		
1	27	三	●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1	28	四	● 學期成績結算完成 ● 高一返校打掃	
1	29	五	● 升大學術科測驗(美術類：1/29~30)	
1	30	六		
1	31	日		
2	1	一	● 升大學術科測驗(音樂類：2/1~2/4)	
2	2	二	● 公布補考名單 ● 高一返校打掃	
2	3	三		
2	4	四	● 高國中補考(2/4~2/5 考程詳見網路公告)，請攜帶證件參加補考	

2	5	五	● 國三寒假自主激勵營結束 ● 高國中補考(2/4~2/5 考程詳見網路公告)，請攜帶證件參加補考 ● 高一返校打掃 ● 自傳指導工作坊(1330-1530)	
2	6	六		
2	7	日		
2	8	一	● 補考成績繳交(12:00 前)	
2	9	二	● 高一返校打掃	
2	10	三	● 調整放假(2/20 補班)	
2	11	四	● 除夕	
2	12	五	● 初一	
2	13	六	● 初二	
2	14	日	● 初三(第 11 屆晃晃盃校友球類競賽)	
2	15	一	● 初四(第 11 屆晃晃盃校友球類競賽)	
2	16	二	● 初五	
2	17	三	● 寒假結束 ● 學輔會議(9:00-11:30)、 ● 新春團拜 6 樓禮堂(11:30-14:00) ● 各科教學研究會(14:00-16:00)	
2	18	四	● 第二學期開始 ● 開學典禮(7:40-8:30)、大掃除(8:30-09:00) ● 導師時間、領教科書、發放註冊單(9:10-10:00) ● 第 3 節開始正式上課 ● 中午(12:30-13:10)國高中幹部訓練	

注意事項：

- 一、110 年 02 月 18 日開學日(四)準時到校(上午 7 時 40 分)，應服裝整齊。
- 二、聯絡電話：7613875 轉 510~514、556、557(教務處)，轉 520~524(學務處)，轉 560~564(輔導室)。
- 三、學期成績若有錯誤，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聯繫任課老師，並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辦理。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0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42724 號函辦理。

二、招收班級、人數：110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新生四班，每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

三、新生招收對象：國民小學應(歷)屆畢業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本校及高師大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二)本校國小部直升學生。
- (三)教育部核定有案或依法規核定入學有案者。
- (四)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之適齡學童(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以 110 年 9 月 1 日為準)。

四、登記作業：

- (一)本校及高師大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核定有案入學就讀者，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最近一週內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於規定日期 109 年 1 月 25 日(一)-2/4(四)(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止)前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
- (二)本校國小部直升國中學生，於校內統一調查，不另辦理登記作業。
- (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約文件者，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最近一週內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於規定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每日早上 9:00-11:30、下午 2:00-4:00 止)，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請務必備齊文件。
- (四)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合於入學條件者，(依高雄市教育局分發至本校學生名冊)，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最近一週內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於規定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每日早上 9:00-11:30、下午 2:00-4:00 止)，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請務必備齊文件。

五、分發順序：

- (一)第一順序：本校及高師大現職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二)第二順序：本校國小部直升學生。
- (三)第三順序：教育部核定有案或依法規核定入學有案者。
- (四)第四順序：
 - 1.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限 110 年 2 月 9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於規定登記日期前完成補件程序不受理)，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
 - (1)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2)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3)須於入學前連續三年持有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文件，並經查證有居住事實者。
 - 2. 如依上述規定分發後尚有缺額時，按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改分發鄰近之國民中學就讀。

- 六、報到時間：核准入學新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規定日期，持國小畢業證書及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
- 七、本校學區為：高雄市苓雅區同慶里(凱旋里僅限國小部直升學生)。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高雄市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

二、招收班級：109 學年度招收國小一年級新生乙班。

三、新生招收對象：

(一)本校及高師大現職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二)教育部核定有案或依法規核定入學有案者。

(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之適齡學童。

四、登記作業：

(一)本校及高師大現職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核定有案入學就讀者，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最近一週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於規定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一)-2/4(四)(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止)前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

(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文件者，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最近一週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於 110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止)，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

五、入學順序：

(一)第一順位：本校及高師大現職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二)第二順位：教育部核定有案之適齡學童。

(三)第三順位：

1.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限 110 年 3 月 5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

(1)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3)須於入學前連續三年持有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文件，並經查證有居住事實者。

2. 如依上述規定申請人數超過本校入學員額，按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六、本校學區為：(一)凱旋里全部

(二)同慶里全部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2.6 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8 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規範。

二、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正向友善之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三、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9 人，任期一年。

1. 召集人兼主席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2.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3. 家長代表 2 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2 人。

4. 教師代表 8 人：高中部導師 3 人、國中部導師 3 人、國小部老師 1 人、專任老師 1 人。

5. 學生代表 3 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

(二)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四、本委員會職掌：

依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範內容，審議學生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事宜。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方可公告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12.18 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組織：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任期一年。

1.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高中教師代表 5 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2.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人。
3. 高中家長會代表 2 人，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 委員會組織運作：

1. 由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不列委員職。
2. 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3.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方可公告實施。

四、本委員會任務：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12.18 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組織：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任期一年。

1.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國中教師代表 5 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2.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4 人。
3. 國中家長會代表 3 人，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 委員會組織運作：

1. 由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不列委員職。
2. 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3.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方可公告實施。

四、本委員會任務：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12.18 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據：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之「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組織：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任期一年。

1.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國小教師代表 4 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2.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4 人。
3. 國小家長會代表 4 人，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 委員會組織運作：

1. 由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不列委員職。
2. 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3.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方可公告實施。

四、本委員會任務：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

- (1) 97.12.24 學務會議通過
- (2) 99.8.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3) 102.3.1 行政會議二次修訂通過
- (4) 109.12.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提供學生優良讀書環境，培養學生積極學習態度，俾增進學習效率，提升學習品質。

二、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 9 時 30 分。週六、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三、地點：本校北辰樓 1F 晚自習教室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在學學生

五、實施要項：

(一)晚自習教室共有 140 個席位，採固定劃位及自由入座方式。

(二)高三、國三暨擔任該學期晚自習教室志工幹部同學，每週留校晚自習達 3 天申請**固定劃位**者，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圖書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規定事項：

(一)自習時段應保持安靜，不得高聲喧嘩、討論問題或接聽手機等。

(二)使用自習教室應遵守場地規範，禁止穿拖鞋或脫鞋。

(三)禁止攜帶飲食（礦泉水除外）進入自習教室。

(四)離席時，請務必清理個人物品及垃圾，將桌椅復原歸位。

(五)請勿將個人物品、書籍堆放在自習教室或書櫃中，如有違反規定，將逕行予以移除，以維持公共空間及他人使用之權利。

七、違規罰責：

(一)違反上述「**六、規定事項**」經學校師長或志工學生登記，即停止自習教室使用資格 2 週。

八、請發揮自重、自愛、自治的精神，愛惜公物；經發現若有損毀公物之事實，須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分。

九、參加自習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若有重大違規事實時，由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